

一千八百支网购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检测均不合格

书写性能和保存性问题大 部分易划线断线

市场调查

本报讯(记者 王薛涵 文/摄)兼具自来水笔和油性圆珠笔优点的中性墨水圆珠笔一直以来都是消费者常用的书写工具,其中0.5毫米黑色中性笔更是成为不少地区的高考规定用笔。但恰恰是这些关乎考生成绩的中性笔,却存在着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近日,记者发现,目前仍有低质低价的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在市场销售。这不仅给制笔行业正常生产与销售的企业造成很大冲击,还给消费者造成了极大困扰。

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给企业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日前,国家轻工行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中国制笔协会委托对互联网上销售的中性笔笔芯进行调查,分别从大众熟知的几个电商平台上购买了18种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1800支,依据国标GB/T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对样品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渗透性、干燥性、复印性、耐水性、耐光性、间歇书写、书写润滑度、保存性等10个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不合格。其中,书写性能和保存性为全部不合格,初写性能有2种样品不合格,间歇书写有4种样品不合格。笔芯出墨量波动很大,划线长度不够,有15种样品划线断线。此外,样品还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笔头质量低劣,0.5规格的笔头球珠有大有小,不规范;加工明显偏心,球珠口部变形缺损和毛刺等情况比比皆是;有些样品还存在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型号、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年、月)、支数等标志缺失的情况。

对此,中国制笔协会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着净化市场,响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的指示精神,坚决打击伪劣产品。本着对广大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将进一步对行业内企业进行全面的质量教育,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行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中国制笔协会也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报告,恳切希望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对线上线下销售的产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控制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以保障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文化用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贴标之后 需防范考试用笔标识造假

一家之言

□ 空格

942万;而到了2018年时高考人数为975万,到了2019年时直接突破千万级别,达到了1031万考生。庞大消费群体和考试硬性要求,让许多不法分子在考试用笔上动了歪心思。

如何才能保证考生买到是正规合格的笔呢?

羽绒行业推出的“羽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值得借鉴。早在2015年,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就推出新版羽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并对佩标产品进行品质监管及担保。这种标志采用“隐形示踪剂”技术和多种特制版式设计,升级防伪功能;增加不可变二维码设计,该二维码将与协会微信服务号关联,宣传羽绒制品选购技巧及注意事项;同时,可变二维码还实现了一物一码管理,消费者可扫码辨别产品真伪、维护正当权益;佩标企业也可以将企业管理体系与标志管理系统连接,进行个性化服务定制,实现物流防串货、产品信息追溯等功能。

在手机和二维码普及的时代,通过扫码辨真伪,成为了消费者最便捷的识别方式。如果将二维码印制在笔杆上,实现“一假一码”,或许可以大大降低考生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不仅如此,制笔行业还可以尝试研发统一的防伪标识,以此提升造假仿制的难度。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也不能松懈,应时刻紧盯文具市场,不能仅仅在即将高考时,采取行动。管教育统计数据显示,在2014年时全国高考人数为393万,2015年时人数为



□ 本报实习记者 闫利

再过一个周末,高考即将到来。学生们在紧张地复习备考之余,选购合适的考试用笔成为了他们甚至是家长们的头等大事。与平时书写时可以使用各式各样的笔不同,中高考等重大类型考试往往对书写用笔有着严格的规定,尤其是涉及到机器扫描阅卷。使用不合格的笔对考生的答题书写效果影响显而易见。

日前,记者从中国制笔协会了解到,针对当前考试用笔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协会加速推动生产考试用笔企业使用“CWIA”证明商标的工作,促进我国笔类产品生产、经营规范化,提高产品质量,方便消费者正确选择优质考试用笔。

考试用笔质量不达标 完整答案变“天书”

卷面上整齐又漂亮的答案,在阅卷老师眼里却是难以辨认的“天书”,你相信吗?

事实上,这样的情况在机器扫描阅卷后并不少见。山西省太原市某高中多年担任三年级的任课教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在以往的模拟考试里,每次都会有各种反馈回来,其中最多的就是学生的字迹问题。在机器上阅卷时,答案字迹太淡,或者说出现字迹不连贯的情况挺多,有时就只能调试卷了。”他还提到,在模拟考试之前,就会和学生强调要当做真实高考来准备,软件和硬件都要准备好,但依旧有学生没有按照考试要求来做。学生使用的笔都是自己购买的,可能存在质量要求达不到考试专用级别的情况。

各种质量的考试用笔答题后,用机器扫描答题卡,字迹效果如何?在全国制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讨论考试用笔

标准时,有专家曾提供了一组图片。其中,用钢笔答题的试卷,扫描后的图像模糊不清,主要原因是钢笔容易渗水。而在各类型考试卷上,也都有标明“不能使用钢笔作答”。同样,在用铅笔、蓝色圆珠笔、黑色圆珠笔答题的扫描图像中,所画的物理电路图呈现效果基本空白。不按照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笔对考生的答题书写效果影响显而易见。

最便捷可靠的辨别优劣方式: 看证明商标

记者注意到,在一些论坛,临近中考、高考的学生们在“用什么笔”上出现“焦虑”。不少学生发帖求证自己购买的笔是真还是假,“担心自己用的铅笔机器扫描不”“感觉0.5毫米的中性笔写出来的字迹不够粗”等问题更不在少数。

究竟什么样的笔才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呢?中国制笔协会名誉副理事长陈三元向记者介绍,选择优质的考试用笔其实一直困扰着考生,为了防止假冒伪劣产品对考试的影响,协会决定在生产考试用笔的企业开展使用“CWIA”证明商标的工作。

据介绍,使用“CWIA”证明商标的商品有其特有品质。其中,铅笔(考试用和涂卡用铅笔)要符合并高于GB/T26698-2011标准。具体来看,考试用铅笔“2B”字样清晰可见;断面平整,铅芯居中;杆径均匀、长短统一;漆面光亮、色彩均匀;卷削时铅芯不易断,铅芯性能达到或超过铅笔标准,即芯尖受力 $N \geq 9.31$;滑度(摩擦系数) ≤ 0.175 。而擦式涂卡笔按QB/T1023-2007中的第4章铅芯公称直径为1.0毫米的擦式活动铅笔要求。圆珠笔(考试用,球珠直径 ≤ 0.8 毫米)则应符合GB/T26699-2011《考试用圆珠笔》,同时还

高考在即 考生“选笔焦虑”怎么破?

中国制笔协会推广“CWIA”标识 贴标产品符合并高于国家标准

要符合QB/T5255-2018《圆珠笔头与墨水匹配检测技术规范》;性能指标都高于圆珠笔标准的一般书写达到文件书写的要求;笔头与墨水匹配更加合理,出墨量“mg/100m”的评价等级达到“优”的水平。

此外,企业申请证明商标也要经过层层把关,检测审查合格后才可使用。也就是说,包装或笔上印有“CWIA”证明商标的考试用笔,消费者可以放心使用。

规范生产经营 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相关标准的制定为规范市场起到积极作用,证明商标的出现也在引导着企业和行业的良性发展,最终消费者受益。

上述教师在谈到印有证明商标的考试用笔时就提到,有特殊且权威标识的产品对不知道如何挑选笔的人来说非常方便,而且不用再焦虑“笔到底合不

合格”这一问题。当解决了消费者的后顾之忧,企业、行业也将迎来更大的机遇。

中国制笔协会名誉副理事长陈三元介绍,“CWIA”证明商标其实在2019年就有过尝试。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考试用铅笔、涂卡专用笔和考试用圆珠笔(含中性笔)”就获得了“CWIA”证明商标。不过,之后协会对证明商标的样式重新进行了设计,增添了“KS”字样。新的证明商标使用需要等印有旧证明商标样式的产品销售完毕后方可进行。目前,已有部分企业申请了证明商标。有企业统计数据表示,贴有证明商标的产品销量明显高于普通产品。

同时,该负责人也提出,证明商标是考试用笔的品质保证,将促进我国笔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和提高我国笔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确保考试效果和考生利益,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消费者正确选择优质考试用笔。



右图为最新“CWIA”证明商标样式;左图为旧证明商标,但有部分产品使用

消费提示

中国制笔协会提示:“六看”辨别2B铅笔真伪

依据CWIA证明商标选购产品更有保障



分。笔杆油漆暗淡无光,笔杆毛糙为不合格铅笔;四看铅笔木材是否易切削或卷削,用卷笔刀削不易断屑。劣质铅笔不易切削,容易劈裂,木材质粗糙;五看内在质量,合格产品应表里如一,可用手捻一下削下来的铅沫,合格2B铅笔的铅沫手感润滑,不合格的铅沫手感干涩;六看包装,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型号、按标准编号、支数、2B硬度记号,考试用笔或涂卡专用笔标志、涂卡笔还应印有铅芯的公称宽度和生产期等,色彩要

清晰,色彩严重走调、包装材料纸质走样,标志不全为不合格产品。

记者从中国制笔协会获悉,该协会早在2019年7月就启动了“CWIA”证明商标的使用工作,旨在促进我国笔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和提升我国笔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度,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印有“CWIA”证明商标的笔,就证明这支笔从生产商到产品质量,都经过行业专家考证和权威机构的检测,其品质均包含且高于国家标准。这也意味

着,对于备受选购困扰的消费者来说,根据证明商标选择考试用铅笔,是其避免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影响考试成绩的最便捷方法,品质判断更直观,质量也有更多保障。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 夏季食品仓储环节安全治理工作

随着夏季气温攀升,为进一步保障夏季食品安全,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流通领域仓库安全治理工作。

一是梳理辖区食品经营主体和外设仓库基础台账,以日常交易量大的大型商超、连锁企业、贸易商、外设仓库为重点,加大对冷藏冷冻食品的检查力度,源头管理内设、外设仓库内食品安全质量;二是针对冷库及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细化检查要点,从“人员、环境、设备、制度、自查、过程控制”六个方面逐一排查,严防严控严管食品安全风险;三是以“北京冷链”平台为抓手,夯实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基础。在全区食品流通领域实施“四无五不”管理,即对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报告、无消毒证明、无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要求企业做到不采购、不经营、不使用、不运输、不存储;四是加强对在丰台区备案的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监管力度。建立冷库风险隐患清单,不定期抽查检查整改情况,夯实监管实效。

(刘聪)

朱启明: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明刚: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雪平: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相红、王李根: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启贵: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奕奕: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设: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泽洋: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凡清: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喻忠云: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俊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玉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铁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明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雪平: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相红、王李根: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启贵: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奕奕: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设: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泽洋: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凡清: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喻忠云: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俊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玉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铁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明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雪平: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相红、王李根: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启贵: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奕奕: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设: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泽洋: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孔凡清: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喻忠云: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俊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玉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铁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1年11月19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1年11月23日答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被告均须到庭。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明强: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军诉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2021年11月19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